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银行授 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张鸿儒)

 (刘 维)

2023年10月27日